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0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81,49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